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5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 号，以下简称“18 号文”）的要求，现将 2020 年度上海市属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荐工作的有关要求布置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范围

1. 申报专业需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委申报，经过校内遴选和公示等程序，向我委择优推荐。

2. 入选 2019 年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专业，直接纳入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推荐范围；2019 年度各校推荐专业中落选国家级和省级的专业，直接纳入 2020 年度市级评审范围。上述专业不占本次校内推荐名额。

3. 各高校拟向我委新增推荐的 2020 年度候选专业数不超过本校专业总数（截至当年 4 月）的 5%。

4. 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可以直接向我委推荐，不占校内推荐名额：

（1）已通过教育部相关专业认证的专业，如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医学教育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等；

（2）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得 B+及以上结果的学科中所包含的专业（每个学科门类仅限报 1 个专业点）。

5. 其他条件参照 18 号文。

二、评选办法

1. 各高校申报专业上报后将进行形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专业递交至专家评审会参加评审。

2. 经过专家评审会和领导审定等程序，我委确定本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推荐专业。入选专业由所在学校按照要求完成平台申报工作。

3. 上述评审工作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

三、材料报送

1. 各校申报专业需填写《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纸质版需一式五份，双面打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作为附件与采集表一起装订）；学校请填写《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纸质版需一式一份）。上述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需以

学校公文的形式报送至市教育评估院，具体表格内容参照 2019 年相关要求。

2. 请各校按照要求于 10 月 16 日前报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10 月 19 日前报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联系人：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孔莹莹，电话：23116735；

2.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冯修猛，电话：54041768，

地址：陕西南路 202 号，E-mail: fxm1661@163.com。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5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高等教育处

2020 年 9 月 30 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0〕15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现启动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高校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明确的建设原则、建设方式、报送条件等开展各项工作。

二、各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登录系统的账号及密码与2019年度相同，如需重新获取，请联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三、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各有关中央部门和各地报送专业点数量与 2019 年度一致。具体数量将在报送系统显示。

四、2019 年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 2019 年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但未入选的，可申报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五、高校须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完成在线报送，并上传加盖本校公章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扫描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严格按照系统限额，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扫描件。无须寄送纸质材料。

六、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按照已制定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及三年规划，同步推进本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将 2020 年度省级专业建设点名单通过系统上报教育部，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七、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认真阅读并在线签署报送系统中的申报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八、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万瑞、孟媛，010-66097814；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孙亚飞、张毅，010-82213390、82213396。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

